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翠峰

被　　告　和鑫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裕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裔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9萬9,998元，及按如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所簽訂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如因該契約書涉訟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一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和鑫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鑫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16日邀同被告陳裕鑫、王裔涵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36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如下：

1.借款期間：均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。

2.利率：

⑴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固定年利率0.155%計息。

⑵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1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965%計息。

⑶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81%計息（目前合計為3.405%）。

3.償還方式：均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6日攤付本息。

4.違約金：如有遲延給付情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自逾期之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10%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雙方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㈡嗣經兩造於111年3月14日另約定借款到期日均展延至116年6月16日，其中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1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6日給付利息；自111年12月起至116年6月止，回復為按月於每月16日攤付本息方式償還。詎和鑫公司就系爭借款僅償還至111年12月16日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共計359萬9,998元，因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被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且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40條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3至40頁、第47至49頁）；被告對於前揭事實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和鑫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應負清償責任；又陳裕鑫、王裔涵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按如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曾瓊瑤

法　官　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裕展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週年利率
1	35萬9,998元	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05%	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
2	324萬元				